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许多贡献，以下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619,694,342.95	13,284,552,938.83	13,284,552,938.83	70.27%	11,475,126,037.46	11,475,126,0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198,160.15	524,045,359.01	524,045,359.01	131.51%	-7,092,091,026.25	-6,747,205,6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3,202,651.83	421,122,411.28	421,122,411.28	290.20%	-6,680,604,995.85	-6,335,719,5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46,495,289.68	3,102,350,930.17	3,102,350,930.17	62.67%	1,490,840,725.58	1,490,840,72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0.07	142.86%	-0.9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0.07	142.86%	-0.9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07%	2.19%	2.75%	-25.71%	-25.1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924,497,999.89	37,347,274,896.66	36,739,484,147.73	5.95%	33,311,727,588.17	32,659,522,3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08,752,432.66	24,898,557,302.41	24,290,766,553.48	2.13%	24,125,231,831.00	23,473,026,567.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法定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分别列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调增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4,905,817.92元，调减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4,905,817.92元。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4】112号）。《决定书》指出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调整，因前期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进而对2023年度、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国内游戏行业回暖势头不减，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回升势头稳固。通过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手段，公司战略意图得到良好贯彻，经营管理亮点突出，业绩处于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各板块利润同比均实现大幅提升，公司整体利润和现金流均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4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3月11日	2024年03月1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04月3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08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3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不适用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03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4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创造条件，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67%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10%	2024年03月11日	2024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9.48%	2024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02%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赵骐、姚承骧、张欣荣	6	2024年03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进展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29日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8月28日	审议《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1月25日	审议《关于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决策委员会	王佶、赵骐、姚承骧	1	2024年04月29日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佶、张欣荣、李臻	1	2024年04月28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王佶、李峰、王迁	2	2024年01月08日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2月19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4、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佶	8	5	3	0	0	否	4
李纳川	8	0	8	0	0	否	4
何九如	6	1	5	0	0	否	2
赵骐	8	2	6	0	0	否	4
钱昊	6	4	2	0	0	否	2
梁喆	6	1	5	0	0	否	2
李臻	7	3	4	0	0	否	3
张欣荣	6	2	4	0	0	否	2
姚承骧	6	2	4	0	0	否	2
王一锋	2	0	2	0	0	否	2
张云锋	2	1	1	0	0	否	2
刘铭	2	0	2	0	0	否	2
王迁	2	0	2	0	0	否	2
李峰	2	0	2	0	0	否	2
杨波	1	0	1	0	0	否	1

三、2025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以 AIGC 为代表的先进数字技术正在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改变固有的商业模式和用户行为习惯。公司的互联网游戏业务和云数据业务都面临历史性的挑战和机遇。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公司计划将战略分为“数字文化”、“数字基建”及“科技赋能”三大板块，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扩大科技领域的投入，拥抱前沿技术，为“成为数字科技的龙头企业”的愿景铺平道路。

1. 数字文化领域：

1) 强化出海优势，加速核心 IP 转型，深化 AI 融合创新

近年来，公司深耕游戏出海领域，凭借轻量化、精品化的产品策略实现业务突围，在用户规模拓展与商业变现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洞察，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品类，通过技术研发与数据驱动的双轮驱动模式，并且深化海外市场的本地化运营，构建长线运营体系，强化游戏产品的用户粘性与持续创收能力。

对于核心 IP，将在总结去年成功实践的基础上，深化这些 IP 的细分开发与全平台布局，扩大受众群体与商业价值。此外，针对一些有前景的细分赛道，将保持灵敏度，探索突破的机会。

在营销端，短视频渠道是当下最大的新增流量来源，公司拟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游戏产品在短视频 APP 和其他平台渠道的曝光率。在短视频渠道上继续加深

合作，不断挖掘合适的流量 KOL，解决流量入口难题，增加游戏回流和新增。

面对 AI 与游戏产业深度融合的时代机遇，公司以“内外兼修”的行动抢占发展先机：对内加快推进 AI 游戏的探索，推动 AI 驱动型游戏产品的研发与商业化落地；对外隆重启动“数龙杯”AI 游戏及应用创新大赛，搭建外部合作创新平台和资本平台，通过赛事汇聚全球顶尖技术人才与创意资源，孵化 AI 赋能的游戏创新解决方案。

2. 数字基建领域：

1) 成立“云数据事业部”，将数字基建作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战略

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政策，公司结合自身科技战略，于 2022 年 3 月将旗下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数据安全相关业务统一整合升级成为“云数据事业部”。公司先后布局了上海数据中心项目和深圳数据中心项目，并且持续拓展全国重点核心区域的单体超大规模机房布局。今年以来 AIGC 领域持续火爆，众多互联网头部企业开始大规模推进 AI 大模型的建设，对算力的需求将成几何倍数的增长。公司依托上海及深圳两大数据中心，将为人工智能服务进一步做好算力支撑，有望成为中国最优质的算力服务商之一，为互联网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高效的服务。

2) 加速向算力产业链转型，赋能创新业务

在过去的几年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在国内，《政府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出要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在产业层面，DeepSeek、千问、豆包、文心一言等一批国产大模型的爆发，也带动了智算力需求的飞速增长。

2025 年，公司将加速长三角、珠三角两大核心区域的算力中心建设，并通过全产业链的算力服务体系深度绑定客户需求，以技术服务与定制化解决方案提升客户黏性，力争实现运营层面的财务收支平衡。同时，依托两大算力枢纽的规模效应与技术优势，公司将构建“算力+”创新赋能平台，为 AI 游戏研发、智能内容生成、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创新业务提供坚实算力综合服务。

3. 科技赋能领域

在全球科技竞争白热化的当下，前沿技术已成为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将秉持前瞻性战略思维，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区块链等创新领域的资源投入，以资本运作、智算力建设与服务、业务生态构建为三大抓

手,深化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塑造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在 2025 年,一方面,公司将严守风险防控底线,以稳健经营为基石,全力推进“摘帽”进程,筑牢发展根基;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度聚焦 AI 技术创新应用,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相信,随着对老 IP 进行深度挖掘并进行整合、全面进军海外市场并弘扬文化出海以及在 AI 游戏领域进行试水,公司将会持续发挥所长,降本增效,实现业绩的高速增长,创造游戏行业新的“传奇”。

四、2024年度公司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 号),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 号)。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行政处罚结果对往期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差错更正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标准后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结果,相关业绩承诺义务人需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公告》。

2、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述增持计划主体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33.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0%,

增持金额为 2,023.14 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回购总额及不超过 8.14 元/股（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回购方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58,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18%，最高成交价为 4.3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993,426.1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4、2017 年 5 月，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提起了仲裁申请，案号 22820/PTA/HTG。ICC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关于责任的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2021 年 7 月作出《Second Partial Award》（第二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二》”）及 2023 年 2 月作出《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并于 2023 年 6 月作出《Decision and Addendum to 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的决定和附录》”）（上述四份裁决以下合称“四份 ICC 裁决”）。根据四份 ICC 裁决的裁决结果，《软件许可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期，蓝沙信息、Shengqu Games Limited 及 Actoz Soft 应为违反《软件许可协议》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蓝沙信息和 Shengqu Games Limited 应向娱美德方共同连带赔偿约人民币 10 亿元，Actoz Soft 共同连带赔偿其中约人民币 4.9 亿元的部分。

四份 ICC 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2025 年 3 月，娱美德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四份 ICC 裁决，被申请人为蓝沙信息和 Shengqu Games Limited。由于四份 ICC 裁决的相关结果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就续展协议

作出的最终裁判结果相悖，故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认为四份 ICC 裁决在中国获得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四份 ICC 裁决在韩国的承认和执行：2021 年 9 月和 2024 年 1 月，娱美德方在韩国申请承认与执行四份 ICC 裁决，被申请人 Actoz Soft。2024 年 8 月 19 日，Actoz Soft 收到韩国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书，裁定承认和执行四份 ICC 裁决。Actoz Soft 已向韩国法院提出二审申请，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二审尚在进行中。

本集团认为 ICC 对 2017 年续展协议并无管辖及裁决的权力，具备管辖及裁决权力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经确认 2017 年续展协议合法有效。且中韩两国终审法院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4 年 4 月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 Actoz Soft 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但是考虑到韩国法院已作出的上述一审裁定结果，本集团已按该一审裁定书所裁决赔偿金额及相关费用的最佳估计数计提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 5.62 亿元。

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3、其他”的相关内容。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